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云南滇中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

发改地区[2015]2170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：

《云南滇中新区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云南省人民政府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云南滇中新区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5〕141号）精神和《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支持力度，积极探索与现行体制协调、联动、高效的管理方式，依法依规组织编制云南滇中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并报我委备案后实施。

二、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，加强对云南滇中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和指导，在有关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项目安排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帮助解决云南滇中新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三、我委将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云南滇中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和监管，组织开展《方案》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与督促检查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附件：[云南滇中新区总体方案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5年9月22日